

# 耶穌基督家譜中的 幾位偉大傑出的女性

殷穎

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的耶穌基督神聖的家譜中，我們看到由始祖亞伯拉罕到耶穌基督的誕生，共記載了三個十四代。記載中多以男性的傳宗接代為主，但家譜中也記載了五位女性。這五位女性，都有且特殊的經歷：

第一位記載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（太一3），要瞭解這段記載，必先知道希伯來人的民俗與婚姻。按希伯來人的傳統，一家有兄弟幾人，長兄娶妻後，如無後而逝，其弟應娶其嫂為妻，並將首生者為其兄立後。猶大之長子珥，未留後裔而逝，猶大令其次子俄南娶其嫂為兄留後。但俄南未能留後即逝，猶大尚有三子示拉，因其還幼，故令他瑪氏返回娘家等候，但示拉成年後，猶大卻不擬讓三子為二兄立後。他瑪氏便以衣遮面，偽裝為妓女，而讓猶大與之同寢懷孕。猶大本擬將他瑪氏焚燒，後得悉他瑪懷孕之苦心，便宣稱「他瑪比我更義」（創世記卅八章）。而他瑪氏也因而祭上了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
第二位正是貨真價實的妓女喇合，除約書亞記中提到他拯救了以色列的兩個探子，因而使其全家在以軍攻陷耶利哥時獲救外，她的事蹟也分別載之於新約的希伯來書與雅各書中，分別稱許她是因着信，並因行為稱義。所以他雖然是一位神女，曾操皮肉的賤業，但仍然是位因信稱義的聖徒。其義行不但載之聖經，更名列耶穌基督的家譜中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主的家譜中另外的兩位女性，一為路得，孝心懿行眾所週知；另一為烏利亞的妻子，應為拔示巴，但卻未提他的名字。這是大衛家中的醜聞與恥辱。但仍載之於基督的家譜中，作為我們的警惕。

家譜中記載的最後一位女性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為氏族家譜中最光輝的一頁。馬利亞被世人尊為聖母，是實至名歸的。她雖非我們敬拜的對象，卻是人類中的典範，其人格信心均崇高而值得尊敬。

風的人物，一定略而不提，務求隱惡而揚善。但聖經的記載卻違反這一原則，所有代表性人物，都一一列舉，使人們可由其中得到鑑戒與教訓。

最後我們驚訝的還是在耶穌基督的家譜中，不但記載了可以母儀人類的聖母馬利亞，更將一位從事賤業的妓女喇合大書特書。聖經中這一大膽的春秋之筆，到今天還會令人震驚，如果在我們的家族中，或今日的教會裏，有如此一位人物出現，我們都會儘量隱瞞，不讓名字曝光，這不但要顧及自己的體面，也要尊重其本人的隱私與尊嚴。但聖經中除約書亞書（二章與六章）中記載喇合的主要行誼外，在新約聖經中兩次提到他來（十一、二十一、雅一二十五）都標出「妓女」喇合而不諱，並指出他為因信心與行為而得為義者的聖徒與偉人。當今天人們仍在為弱勢團體的人權奔走呼號之際，聖經中卻早已為喇合正面的平反了。

在耶穌基督家譜的四十二代人物中，有許多鼎鼎大名的人物，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（以色列）、大衛、所羅門等，是以光耀門庭的名系門閥。但也有猥瑣不足道的小人物如猶大，甚至惡名昭彰的瑪拿西。可謂兼收並蓄，為門閥學中所僅見。因一般情況，如族譜中有可光耀門楣的人物，要大書特書，若有辱及門

由馬太福音第一章的春秋史事記載的耶穌基督家譜中，我們看到了那位「委屈求全」，但卻在我們的倫理觀念中無法認同的他瑪的行為；與那位勇敢果決，雖操賤業，卻深明大義，又信仰虔誠的妓女喇合；及充滿愛心，孝順謙敬，美的愛情故事的女主角路得；並失過於情慾而造成大衛王晚節不保的拔示巴；與尊主為大，犧牲一己幸福而完成基督救世大功的聖母馬利亞。這幾位女性中，除拔示巴家譜中不提其名（是可以引為鑑戒的人物外，其餘的幾位，在家譜中的地位，雖因其影響力的不同而各異，但基本上都是正面的，也都是可以成為信徒行為之準則與典範的。